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1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開車轉彎未禮讓行人 新竹分署扣押存款抵罰單

新竹一名林姓男子於 111 年 8 月間駕車行經新竹市中正路口行人穿越道轉彎未禮讓行人，遭新竹區監理所裁罰新台幣(下同)1,500 元，同時因未打方向燈一併開罰，兩張罰單合計 2,700 元。約一週後，該名男子又因違規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遭裁罰 1,200 元，3 張罰單合計 3,900 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強制執行。

新竹分署接獲移送案件後，立即傳繳，通知該男子應於指定日期前繳清罰鍰，然該男子仍拒不繳納，新竹分署立即扣押男子郵局存款，並足額扣押 3,900 元，新竹分署將核發收取命令，直接通知郵局將存款解繳給移送機關以抵罰鍰。

另有一名 21 歲周姓男子，於 111 年 9 月間在淡水區北新路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，同樣遭新竹區監理所裁罰 1,500 元，之後又因違規停車遭罰 900 元，新竹分署受理案件後，於 112 年 5 月間核發扣押命令，並足額扣押，同年 6 月間核發收取命令，兩案全額徵起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民眾駕駛汽(機)車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積極面對處理，如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力執行。新竹分署對未停讓行人之違規裁罰案件必將列為優先嚴格執行對象，鍥而不捨執行，全力落實行人優先之交通安全政策，以保障行人路權。